# 九院机房、网络、安防、物联网等系统维保
# 第一标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和医疗附属等系统集成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75-3XX

甲　　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666 号

联 系 人：钮晓丽

联系方式：0512-82881151

乙　　方：苏州亿络迪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9 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508 室

联 系 人：姚远

联系方式：13913052903

根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G2026-0006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验收要求及标准：

3.1 验收条件：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问题；实施范围的业务模块均已上线应用，业务操作能够正确完成；甲方提交使用报告同意系统验收；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文档完备。

3.2 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和部署方案完成系统部署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6 个月后，没有发现存在需要解决但尚未解决的问题，获得甲方使用报告后可提请正式验收。

3.3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无异议情形下，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任何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附件二《维保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三、服务内容：

1、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系统

1.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1）基于对全系统基础数据系统进行数据的维护。

（2）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与维护。

（3）对系统运行各类数据的日志进行管理,当系统出现异常时,通过日志记录进行处理。

（4）智能设备点位功能保障 ，包括：地理位置、监视数据正确性、远程控制功能等。

（5）服务要求：

1）提供软件的维护，包括软件本身的数据维护以及根据医院需求及时调整相关功能；

2）及时提供软件功能缺陷的修正；

3）系统性能调整，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软件系统的移机、数据的灾难恢复；

5）与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接入调试服务；

6）数据管理服务；

7）提供全天 7×24 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8）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在 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1.2 医疗无线基站

（1）检查无线基站网络控制器、无线输液监控器、超宽频天线、WIDS 医疗专用功分器。

（2）诊体温监护系统基站、体温传感器、急诊输液监控系统基站等硬件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体温监护系统管理软件、输液监控管理软件等软件维护及升级。

（4）服务要求：

1）保障整体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2）提供原厂售后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每年 4 次免费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情况记录单；

4）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升级策略，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3 无线覆盖 AP

（1）提供驻场服务。

（2）保证网络的连通性及安全性，定期为甲方进行系统的维护。

（3）日常维护、故障诊断、故障排除。

（4）无线系统维护：放装 AP、零漫游等系统的日常维护、诊断、故障排除。

（5）安全运维：定期更新产品升级库，进行安全检查、配合甲方进行安全评估工作。

（6）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周边附件系统的维护：如各类线缆、模块等的日常维护、诊断、故障排除。

（7）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的部署、调整，以及硬件变更、调整所需要的各类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8）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紧急情况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4 平安医院应急指挥平台：

（1）保障平台运维安全，处理运维事故，优化各项维护工作流程，不断降低系统风险。

（2）针对信息安全风险提供妥善解决方案。

（3）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足够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4）负责对用户关于平台运维技术问题咨询的解答。

（5）服务要求：

1）对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2）在维护期内，须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3）一年维护内完成不少于 4 次。

1.5 安防一键报警及报警联动

（1）检查前端报警设备的供电是否正常。

（2）检查前端报警设备的灵敏度。

（3）检查前端设备的通讯是否正常，布防撤防是否正常。

（4）每星期进行三次检查是否能报警至监控中心。

（5）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6 一卡通管理系统(含门禁、消费、考勤、访客、水控、巡更、机房门禁)

（1）检查门禁系统的前端设备。读卡器：对读卡器刷卡的灵敏度进行测试。

（2）单元保护器：单元保护器对读卡器以及店锁之间的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3）联网控制器：联网功能正常调节，测试与服务器通讯是否正常。

（4）传输系统信号传输线路：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有无氧化。

（5）中心服务器：联网通信测试，保障通信正常。

（6）检查车辆识别系统对车辆识别的正确性。

（7）电动闸机的灵活性及皮带是否松动老化，转动系统定期加润滑油等。

（8）通信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周提供三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主管部门负责人。

（9）检查巡更钮和巡检器工作是否正常，数据读取器工作是否正常。

（10）建立服务考核机制、以服务相应时间、故障修复率、客户满意度等为依据对维护人员进行考核。

（11）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7 网络无线对讲系统**

（1）每周检查前端设备天线、耦合器等是否松动。

（2）每周检查干线放大器、双工器、接收分路器等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3）每周检查室外天线与同轴电缆连接是否松动。

（4）每周检查对讲机灵敏度及对讲机的天线是否松动，对讲机的充电器是否正常。

（5）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8 公共广播系统**

（1）每周检查电源时序器工作是否正常。

（2）每周检查功放与广播线路有无短路。

（3）每周前置放大器各路检测。

（4）每周测试监听器各路工作是否正常。

（5）每周消防信号智能接口器工作是否正常，在有消防疏散信号后广播是否联动。

（6）每周测试各楼层广播喇叭工作是否正常；弱电井内数字功放的音量控制器检测。

**（7）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9 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1）检查包括风机、空调、照明等电能监测设备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2）配电室所有配电回路电量的监测设备系统，水泵、风机及动力设备等电能监测设备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3）日常维保需保障监测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处理报修故障。

（4）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1.10 NICU 探视系统

（1）检查前端硬件设备包括电视机和 NVR、摄像机是否正常工作，图像是否清晰。

（2）存储系统的维护：存储系统日常维护、诊断、故障排除。

（3）检查网络系统连接是否正常。

（4）服务要求：

1）维修：对故障设备的排除及修复，更换故障零部件；

2）维护：按要求进行设备维护，故障设备更换；

3）提供技术支持响应要求：365*24 小时全年全天候电话即时响应；

4）故障响应要求：一般故障 4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节假日或重大会议召开之前，安排工程师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在节假日及重大会议召开期间正常运行。

1.11 标准时钟同步系统：

（1）每周检查室外天线与天馈线连接是否正常；

（2）每周天线避雷器是否完好；

（3）每周 GPS 主机与系统设备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4）每周查看 GPS 时钟是否同步。

2、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系统：

2.1 电子导医导诊及导航系统：

（1）使用设备后台管理工具，从后台页面远程实时查看定位信标节点的电量、工作状态情况。

（2）检查基于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切入导医导诊需求。

（3）检查地图 SDK：使用 3D 室内地图和 SDK，提供开发 Android、iOS、Web 端地图应用，并可以集成在 APP、微信公众号或网站中，实现室内地图展示、路径规划、自定义主题等功能。

3.2 婴儿防盗系统：

（1）检查病区管理：支持按医院要求实现病区管理。

（2）检查床位管理：支持按病区实际床位情况建立床位信息，并支持提供床位视图显示模式。

（3）查看监控中心：支持科室级集中监控婴儿标签在院状态。

（4）查看母婴管理：输入、修改母婴注册资料，绑定标签和母婴身份。

（5）查看出入院：办理母婴出院，解除防盗保护；告警提示：集中显示告警提示。

（6）检查授权外出：支持针对不同出口做婴儿授权外出；HIS 接口：开放软件接口，支持同步母婴入院信息。

2.3 移动护理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

（1）检查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实现复制其他设备部分设置，如条码、个性化桌面、密码、WiFi 等设置。

（2）检查支持 OTA 在线系统升级，当设备收到新版本更新提示时，在连接好 WiFi 无线网络的环境下，用户可选择更新，自动下载、验证、更新系统升级包。升级记录可查，可多设备批量进行系统升级。

（3）检查内置超级用户程序，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时解锁不了设备。

（4）检查设备一键启动功能，用户可自由设置相关软件的一键启动。

（5）检查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对医院 wlan 指定 SSID 和 MAC 地址双向绑定，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

（6）检查设备安全管理方案，对软件的安装/卸载、设置、USB 数据传输、文件管理（复制、修改、删除文件）进行密码保护。

（7）移动护理客户端：

1）PDA 操作者需接受移动护理信息培训，方可使用。工程师在医院时联系工程师现场培训，工程师不在医院时应由护士长牵头，指定本科人员对新使用者进行培训。

2）PDA 使用严格按照管理规范执行，保护屏幕，减少屏幕刮擦，防止 PDA 跌落或遭受强烈碰撞，远离热源，做好防尘、防水、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如果发生屏幕破碎等人为原因，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

3）严禁私自拆卸 PDA 及自行修改 PDA 的系统设置，出现故障时应与微机室或移动护理工程师联系解决。

4）禁止在 PDA 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操作，禁止使用 PDA 连接 WIFI 或安装未经允许的其他软件。

2.4 医疗附属（人脸识别，呼叫广播）

（1）日常及定期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查看系统运行状况，评价系统运行性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隐患，保证各系统正常工作；

（2）日常及定期对前端设备、网络功放等设备进行清理、除尘等；

（3）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能准确判断故障并及时进行维修；

（4）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2.5 智能数据许可

（1）提供驻场服务；保证网络的连通性及安全性，定期为甲方进行系统的维护；

（2）交换机维护：日常维护、故障诊断、故障排除；

（3）服务要求：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紧急情况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设备生产商/代理商提供 4 小时内备件现场服务。

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3、运行维护要求：

（1）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和使用指导，履行系统管理员的工作职能，负责平台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对系统使用的全程技术支持。

（2）针对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软件失配导致的系统使用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响应服务。

（4）定期现场咨询服务：供每月至少一次的主动上门服务，提供软件技术操作咨询。

（5）针对日常使用出现的问题，根据紧急程度作出及时响应，包括电话支持、在线远程支持、现场支持、会议讨论等方式。

（6）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巡检周期为每周一次远程巡检，按需定期现场巡检。

（7）保障提供 7*24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8）保障提供 7*12 小时的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9）日常使用类型问题，电话或在线远程 4 小时内解决；

（10）系统 BUG 类型的问题，需要在线远程或现场 2 天内处理完成的；

（11）需求变化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会议讨论，会议后三天内出解决方案，并按期完成实施。

（1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4、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全包式维保。

（2）人员配备要求：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1 名、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不少于 1 个技术人员驻场进行日常服务，如因乙方维护、维修、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2）备品备件

维保期乙方需要准备备品、备件，普通设备及配件在 30 分钟内修复、重要设备（价值大于等于 2000 元）常规在 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修复（每半年维保期间不超过 1 次）。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由乙方负责，必须保证使用原厂商产品更换，如选用其他品牌代替，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或配件的全新设备或配件,并需要书面通过甲方同意确认后，要求使用全新的设备或配件并须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

**五、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包含续保费、扩容费、实施服务费、人工费、运维费、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异议或起诉。一旦出现争议或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服务期：**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2029年 4 月20 日止。

**九、付款方式：**按先做后付原则。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半年度维保等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出付款金额后告知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十、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注：每半年考核一次，按附件规定进行考核评分，每期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付款金额。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六、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章或合同章） | （公章或合同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4.20 |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4.20 |

合同附件一：

# 考核要求

## 第一标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和医疗附属等系统集成服务）：

| 服务内容考核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科室评分 | 工程师评分 | 平均得分 |
| 1 |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人员 1 名进行日常 7*8 小时服务，本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 总分值 15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5 分。 | | | |
| 2 | 1）保障整体系统运行状态良好；<br>2）提供原厂售后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br>3）提供每年 4 次免费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情况记录单；<br>4）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升级策略，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12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3 | 1）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4 小时（紧急情况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br>2）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全免费保障服务；计划或临时性的重大活动前必须配合用户进行应急预演并在重大活动现场按需增派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 总分值 15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12 分，服务优秀得 15 分。 | | | |
| 4 | 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和使用指导，履行系统管理员的工作职能，负责平台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对系统使用的全程技术支持；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5 | 针对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软件失配导致的系统使用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响应服务；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6 | 定期现场咨询服务：供每月至少一次的主动上门服务，提供软件技术操作咨询；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7 | 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巡检周期为每周一次远程巡检，按需定期现场巡检；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8 | 保障提供 7*24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保障提供 7*12 小时的在线远程技术支持；日常使用类型问题，电话或在线远程 4 小时内解决；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9 | 系统 BUG 类型的问题，需要在线远程或现场 2 天内处理完成的；<br>需求变化类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会议讨论，会议后三天内出解决方案，并按期完成实施； |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工程师对设备状况专业评估 | | | |
| 管理部门评估意见 | 签字：<br>日期： | | |

（1）当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及追究违约责任。

合同附件二：

# 《维保清单》

| 序号 | 费用条目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系统 |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 项 | 1 | 80000.00 | 80000.00 | |
| | | 医疗无线基站 | 项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 无线覆盖 AP | 项 | 1 | 60000.00 | 60000.00 | |
| | | 平安医院应急指挥平台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安防一键报警及报警联动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 | 可视化巡更系统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 | 一卡通管理系统(含门禁、消费、考勤、访客 ) | 项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 机房门禁管理系统 | 项 | 1 | 5000.00 | 5000.00 | |
| | | 网络无线对讲系统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公共广播系统 | 项 | 1 | 60000.00 | 60000.00 | |
| | | 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 项 | 1 | 90000.00 | 90000.00 | |
| | | 探视系统 | 项 | 1 | 80000.00 | 80000.00 | |
| | | 标准时钟同步系统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 | 水控系统 | 项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
| 2 | 医疗信息辅助应用系统 | 电子导医导诊及导航系统 | 项 | 1 | 160000.00 | 160000.00 | |
| | | 婴儿防盗系统 | 项 | 1 | 90000.00 | 90000.00 | |
| | | 移动护理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 | 项 | 1 | 70000.00 | 70000.00 | |
| | | 医疗附属 | 项 | 1 | 60000.00 | 60000.00 | |
| | | 智能数据许可 | 项 | 1 | 50000.00 | 50000.00 | |
| 合计金额 | | |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 | | | | |